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由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份额，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名调整为 212 名；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240 万份调整为 228.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00.00 万份变更为 94.3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0 万份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4.3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2、由于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0.85 元/股调整为 60.6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42 元/股调整为 30.25 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30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